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龔致丞02-33566828

電子信箱：kungcc@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1110015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10015818-0-0.docx)

主旨：所報「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復111年4月8日台內役字第1111060516號函。
- 二、檢送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111/05/30
14:0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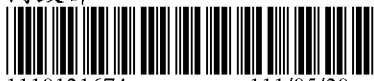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11024555

111/05/30

內政部



1110121674

111/05/30

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核定本）

111年5月30日生效

類 別		每日金額（元） 或發放標準	備 註
薪俸津貼	區 分		
	一般替代役 役男	700	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義務役士兵薪俸津貼發放標準。
	一般替代役 役男（管理幹部及分隊長）	800	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義務役士官薪俸津貼發放標準。
	一般替代役 役男（區隊長）	900	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義務役軍官薪俸津貼發放標準。
主管職務津貼		100	實際擔任主官（管）職務者（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義務役應召人員主管職務津貼標準）。
主副食費津貼		依「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所定金額，按實施召集所在地區、單位及召集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發放。	比照替代役現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
交通費		按應召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須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核發： 一、報到： （一）鐵路（含高鐵）以自強號票價，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及捷運按實際里程	參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交通費發放標準。



票價核發。但外
(離)島地區得以搭
乘客輪或飛機之相
關證明為結報依
據。

(二)無工作地證明文件
者，應檢附票根或
購票證明文件報
支。

二、返鄉：

(一)依第一點第一款規
定之標準發放。

(二)無工作地證明文件
者，按召集地點至
戶籍地之實際里程
及第一點第一款規
定之標準發放。

三、應召役男工作地於國
外者，僅發放國內交
通費。